|  |
| --- |
|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
| LOGO1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采 购 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28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22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_Toc21383)

[一、总则 - 10 -](#_Toc28566)

[二、落实的采购政策 - 17 -](#_Toc17382)

[三、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 19 -](#_Toc28463)

[四、磋商响应文件 - 20 -](#_Toc20375)

[五、磋商响应 - 24 -](#_Toc14025)

[六、开标 - 25 -](#_Toc6757)

[七、磋商 - 27 -](#_Toc19624)

[八、最后报价 - 28 -](#_Toc25733)

[九、评审 - 29 -](#_Toc32557)

[十、成交结果确认与公告 - 31 -](#_Toc3223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 -](#_Toc30024)

[十二、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32 -](#_Toc21859)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 33 -](#_Toc1628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_Toc2474)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 34 -](#_Toc22520)

[二、结算依据及口径 - 35 -](#_Toc21438)

[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 35 -](#_Toc10377)

[四、设备、材料供应 - 36 -](#_Toc7492)

[五、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 36 -](#_Toc17264)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37 -](#_Toc27334)

[七、采购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 - 38 -](#_Toc29288)

[八、民事责任 - 38 -](#_Toc166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0 -](#_Toc18786)

[一、评审方法 - 40 -](#_Toc9646)

[二、评审程序及内容 - 40 -](#_Toc31410)

[三、评分细则 - 44 -](#_Toc8027)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46 -](#_Toc2507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8](#_Toc300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65](#_Toc8923)

[第一部分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66](#_Toc14269)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初次）”格式 - 85 -](#_Toc25460)

[第七章 附件 - 89 -](#_Toc64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非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元）：28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采购需求描述**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 1项 | 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万元 | / |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2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及获取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单扫描件发送至79863969@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售价（元）：500.00**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转账打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二、落实的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768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刚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3957 1508874690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投诉联系部门**

名 称：浙江中医药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71-86658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对应**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2.1 | 采购项目名称 |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
| 1.2.2 | 采购项目编号 | CTZB-2024060047 |
| 1.2.3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2.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有）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85%** |
| 1.2.5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6 | 服务期 | 1年 |
| 1.2.7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571-61768225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
| 1.2.8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刚雷  联系电话：15088746906  邮 箱：79863969@qq.com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
| 1.2.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 1.3.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1 | 磋商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 |
| 1.7.1 | 联合体投标（响应） | **不接受** |
| 1.8.1 | 进口产品投标（响应） | **不适用** |
| 1.11.1 | 统一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12.1 |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 **不召开** |
| 1.13 | 关联供应商共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限制 | **有（详见本章第1.13款）** |
| 1.15.1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2.1.1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1.2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2.2 |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否** |
| 2.3 | 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否** |
| 3.2.1 | 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 **2024年06 月18 日 ，17 :00** |
| 4.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纸质文件，线下响应** |
| 4.2.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个部分组成**（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本章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 |
| 4.4.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同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PDF彩色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 |
| 4.4.2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资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开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4.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将“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一正三副共四份）**分开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包装在报价文件中。**  在外包装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5.3 | 磋商报价涵盖的范围 | **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4.6.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 5.1.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1.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6.1.2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1.1 | 磋商地点 | **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会议室** |
| 7.1.2 | **磋商邀请** | **邀请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磋商** |
| 7.3.1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9.7.1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9.7.3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存档与使用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
| 10.1.1 | 成交结果确认  （确定成交供应商） | 见本章第10.1.1款规定 |
| 10.2.1 | 成交结果公告及  《成交通知书》签发 |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或金额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向采购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50%。具体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50%。对于未明确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和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均按2000元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12.1.1 |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2.2.1 | 履约保证金  金额、形式、有效期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
| 12.3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下达工程任务单后，由成交供应商对相应工程进行施工，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决算审价完毕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工程造价决算审价时间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审价时间为准，不依通用条款规定时间执行。 |
| 13.2.1 | **重要提醒** | **（1）供应商应仔细对照供应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初次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或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提供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磋商小组核查。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
| 13.3.1 | **磋商文件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的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定义

**1.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中医药大学”）**；

**1.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4“磋商供应商”：**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5“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1.4.6“磋商响应联合体”：**是指不同的供应商通过签署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1.4.7“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4.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4.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4.12“项目”：**是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4.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4.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4.15“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4.16“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均系指本文件；

**1.4.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1.4.19“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4.20“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1.5 磋商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5.1磋商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磋商供应商的三种确定方式说明：**

**（1）☑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随机抽取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书面推荐方式：是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6 磋商委托

**1.6.1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必须经单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 1.7 联合体投标（响应）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参加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和第3条第（1）款的规定（响应时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否则相关联合体均按无效联合体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7）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未约定的，由牵头人（主办方）缴纳。**

### 1.8 进口产品投标（响应）

**1.8.1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 1.9 磋商费用

1.9.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2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11 现场勘查

**1.11.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所有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现场勘查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2 磋商前答疑会

**1.12.1磋商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磋商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磋商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更正。

### 1.13 关联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1.13.2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供应商的响应作无效处理。**

### 1.14 特殊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15 转包、分包

**1.15.1是否允许转包、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 1.17 其他说明

1.17.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4磋商文件中如有涉及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二、落实的采购政策

###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6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无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无**

## 三、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3.2 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经登记报名后获取的磋商文件，如发现磋商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2.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2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后，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澄清或者修改事项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应当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3当《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3.4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资格文件》**

| **序号** | **第一部分《资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 **格式** |
| --- | --- | --- | --- |
| **1** | **资格部分** | |  |
| **1** | **资格部分** | | |
| **1-1**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1）** | ▲**基本资格符合性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示和说明：**  a.磋商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无 |
| **1-2**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示和说明：**  a.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划分标准对应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所示；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中小企业划分对应行业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为两个或以上的，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逐一列明。** | | 有 |
| **1-3**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1）** |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 无 |
| **（2）** |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 无 |
| **备注** |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 **2**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2-1** |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 **2-2** |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 **2-3** |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磋商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磋商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 **2-4**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后附企业简介） | 有 | |
| **2-5** | **磋商供应商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 **2-6** | **磋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 **2-7** |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 **2-8** | **技术（服务）方案**（对照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 有 | |
| **2-9** |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 **2-10** |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报价文件》**

| **序号** |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 |
| --- | ---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3-2** |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3-3** |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3-4** |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4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3.5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4.3.6本章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7本章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4.3.8《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4.3.9《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10**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4.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同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PDF彩色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

**4.4.2“资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开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4.3磋商供应商应将“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一正三副共四份）分开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包装在报价文件中。**

**在外包装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4.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 4.5 磋商报价

**4.5.1报价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报价涵盖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3价格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4.5.4每轮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向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赔偿，以弥补因其撤销响应文件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五、磋商响应

###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2.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3.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5.3.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3.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3.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4.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补充、修改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3**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5.4.4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开标

### 6.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6.1.1磋商文件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开标组织与邀请

**6.2.1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开标邀请：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派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到开标地点参加。**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6.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3 开标流程

**6.3.1本项目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开标：**

1. 现场工作人员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 开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5）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

（6）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公布资格符合性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果。

（8）公布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和最后报价提交的时间。

（9）公布所有递交了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并开启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信息，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0）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3.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时退还供应商。**

6.3.3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6.3.4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6.3.5如磋商供应商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3.6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

**1）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

### 7.1 磋商地点及邀请

**7.1.1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磋商邀请：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派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到磋商地点参加。**

### 7.2 磋商步骤

**供应商资格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先统一完成商务技术磋商、后统一进行报价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7.3 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变动

**7.3.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生效，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新提交

7.4.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3供应商最后报价提交完毕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评分办法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5 供应商退出机制

**7.5.1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八、最后报价

### 8.1 最后报价涵盖范围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供应商承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涵盖完成经磋商的最终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8.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8.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8.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2.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款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8.3 最后报价的提交

**8.3.1最后报价的提交：**经签署的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九、评审

### 9.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9.2 磋商小组的组建

9.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9.3.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下列职责：**

（1）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视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书面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根据磋商结果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按磋商文件约定的评分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4 评审原则

9.4.1评审原则：客观、公正、审慎原则。

9.4.2评审工作将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9.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中的多数意见。

### 9.6 评审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9.7 评审方法和标准

**9.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7.2评审程序：**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7.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9.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9.8.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十、成交结果确认与公告

### 10.1 成交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1成交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认成交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1.2未经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10.2.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10.3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11.1.2收取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11.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1.1.5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1.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 十二、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12.1 签订合同

**12.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1.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

### 12.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2.2.1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2.2.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2.2.3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2.2.4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12.3 结算方式

**12.3.1结算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3.1 重要提醒**

**13.1.1磋商重要提醒：**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文件解释权**

**13.2.1采购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1.项目内容：承担采购人20万元以内消防设备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个项目结算金额上限为20万元，服务期内总预算金额为28万元，成交供应商累计工程款结算金额至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则合同履行完毕。

3.工作流程：

3.1前期介入（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协助使用/管理部门完成方案及预算报价）；

3.2下派工作内容联系单（包含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实施要求等）；

3.3工作内容反馈阶段（现场交流、维修范围、维修完成时间、维修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确认）；

3.4验收阶段（验收前资料准备：材料合格证书（明）、检测报告、材料报验单等，管理、使用、监督部门参加）；

3.5审计阶段（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材料报验单、联系单、竣工图、结算书，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

3.6支付款项（走校内审批流程）。

4.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现场条件及其他事项

（1）施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减少施工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需要服从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结算依据及口径**

1.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关补充解释。政策性法规调整的口径按实计入结算（审计后结算）。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2.取费标准：

2.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

2.2 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

2.3 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正刊信息价（除税价）平均值计取（市场价低于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取），无信息价按照签证价计取；定额人工按施工期间杭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差价仅计算税金）。

2.4 零星计日工参照施工期间当季度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平均值，如当季度未出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价，则参照上季度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平均值。

2.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要求计入企业管理费中；

2.6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执行，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

**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施工工程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均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工程款结算：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按上述标准（二、结算依据及口径）计算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须经采购人委托审核），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费折扣率，成交后，经审计审定后按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单个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格=审计审定后工程价款\*折扣率）

**▲本项目折扣率最高限价85%，磋商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85%，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采购人下达工程任务单后，由成交供应商对相应工程进行施工，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决算审价完毕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计审定后按承诺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费折扣率结算的100%。

**四、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程除甲供设备、材料外，所用的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均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使用,供应商需将材料交采购人确认后再施工。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采购供应方承担。

3.部分由采购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可能委托供应商催交、运输、验收、保管，供应商必须接受，其费用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供应商必须在设备进场时认真核验，如因供应商未认真核验而导致不合格甲供设备用于工程（设备本体原因除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一经发现可拒付该项目维修价款，并按该项目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五、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供应商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需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等）。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供应商索赔。

4.供应商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因野蛮施工等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违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如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施工时要尽量避开上课、办公的时间，师生如有意见则及时暂缓施工。

6.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施工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负责外运，或先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再负责组织外运；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采购人给施工单位有偿配备仓库和管理用房，各施工单位应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材料，做好标识，确保仓库整齐、整洁、安全，应自行配备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8.供应商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本项目要求质保期1年，自每项任务完成且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须免费修复；

施工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采购人有权定期对供应商服务内容（包含服务响应、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标化）进行考核，考核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实际得分低于80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若出现三次整改后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附件：**

浙江中医药大学20万以内零星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年度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 分 说 明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服务响应 | 比对派工后施工人员、材料机具等的组织效率；比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要求的实施能力 | 25分 |  |
| 工程质量 | 比对全过程的施工质量及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时的期望值 | 25分 |  |
| 工程进度 | 比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时的计划工期或定额需要工期 | 25分 |  |
| 文明标化 | 比对全过程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防尘降噪等措施布置 | 25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注：该考核表原则上于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时经验收成员综合讨论后打分。

**七、采购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扣罚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2.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主要施工人员到位率不得低于80%）。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同时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秩序，如有必要，施工单位派出施工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临时住宿点居住，无关人员不得在采购人处居住。

**八、民事责任**

（1）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经查实，响应供应商有串标、虚假响应或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成交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10000元人民币作为损失补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出现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处罚金额为重新购置费用的10％，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补足处罚金额。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两次及以上）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处罚金额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20%，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补足处罚金额。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方法与标准。**

本方法与标准仅适用于**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的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所有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得分**

## 二、评审程序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程序及内容如下：**

### 2.1 评审前准备

2.1.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再与其进行后续磋商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采购公告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3.2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 “▲”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但未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的；**

**（5）未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6）响应文件内容组成内容不齐全，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7）响应文件组成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3.2款规定的利害关系的；**

**（12）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者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拒不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修订原则进行修订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报价涵盖的范围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6）响应文件组成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2.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5.1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投标函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2.4.3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评分

2.6.1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约定的评分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三、评分细则”。

2.6.2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评审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2.9.1评审结果修订**

**评审报告签署前，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复核并修订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除下列情形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2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评分细则

### 3.1 商务技术分（70分）

3.1.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认证体系**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网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网页的截图，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 3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指包含消防维修或消防改造内容的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3 |
| 3 | 响应程度 | 供应商响应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服务及技术条款，得10分；允许偏离的条款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的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的得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5 | 施工  技术方案 |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详细性和周密性（包括临时设施及场地安排、施工用水用电等）。（分值5，4，3，2,1,0） | 5 |
| 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以及控制措施，对校园区域特殊环境下施工措施的阐述。（分值4，3，2,1,0） | 4 |
| 6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技术组织措施；赶工期方案措施、材料安排、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分值4，3，2,1,0） | 4 |
| 各阶段劳动力及机械设备安排计划的合理性及相应保障措施。（分值5，4，3，2,1,0） | 5 |
| 7 |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 关键节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法、关键节点施工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等。（分值5，4，3，2,1,0） | 5 |
| 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分值4，3，2,1,0） | 4 |
| 质量管理重点环节实施方案：原材料进场检测、原材料存储管理、中间环节检验、防水检测、联合检测及竣工验收是否完善。（分值4，3，2,1,0） | 4 |
| 8 |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 | 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完善并有针对性。（分值5，4，3，2,1,0） | 5 |
| 环境保护措施、现场噪音控制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分值4，3，2,1,0） | 4 |
| 项目重大风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可行性。（分值5，4，3，2,1,0） | 5 |
| 9 | 维保方案  及承诺 | 维保方案完善，有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保修期响应情况。（分值5，4，3，2,1,0） | 5 |
| 合 计 | | | 70 |

**3.1.2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3.2 最后报价分（30分）

**3.2.1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如磋商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或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提供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磋商小组核查。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最后报价分计算方法**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1.2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响应无效。**

### 4.2 磋商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4.3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针对第4.3.1款第（3）条内容的特别补充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确认书编号：**

**甲方（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工程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确定  为本工程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2.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程内容**

服务内容为承担甲方20万元以内消防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服务期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服务期结束时间：2025年 月 日。

服务期： 1年 ，累计工程款结算金额至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则合同履行完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2.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可能纳入乙方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其费用应在报价时明确。

3.本合同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五、施工队伍**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队伍详见附件5《项目班子成员》 。

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甲方或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3天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该项目维修价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造价**

工程费总折扣率为 ；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28 万元/1年；

乙方累计工程款结算金额至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则本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期内由甲方进行项目分配且工作量不设下限，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是为按照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除以下因素可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整或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后，可根据乙方及成交折扣率计算变更费用，交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

（2）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因素，而因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费用、工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设置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甲方，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4.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甲方认可。

6.甲方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

8.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包含服务响应、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标化）进行考核，考核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实际得分低于80分的），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出现三次整改后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施工进度**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 个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扣除非乙方原因等待验收时间加乙方整改修补的时间为准。

2.本合同工期包括： / 。

3.如应乙方管理不力、计划不周、投入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4.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作出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撤场的处理。

5.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2）因甲方提供的施工需求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而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

（4）不可抗力因素。

**九、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程除甲供设备、材料外，所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均由甲方审核同意后使用,乙方需将材料交甲方确认后再施工。

2.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采购供应方承担。

3.部分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可能委托乙方催交、运输、验收、保管，乙方必须接受，其费用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乙方必须在设备进场时认真核验，如因乙方未认真核验而导致不合格甲供设备用于工程（设备本体原因除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一经发现可拒付该项目维修价款，并按该项目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需求变更**

1.甲方发出的需求变更联系单，属合同的内容。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需求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3.由于需求变更影响工程承包造价的，按本合同结算方式办理。

4.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需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等）。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甲方将向乙方索赔。

4.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因野蛮施工等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施工时要尽量避开上课、办公的时间，师生如有意见则及时暂缓施工。

6.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施工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负责外运，或先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再负责组织外运；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甲方有偿配备仓库和管理用房，乙方应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材料，做好标识，确保仓库整齐、整洁、安全，应自行配备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8.乙方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十二、环境保护**

1.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的环境。

2.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3.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工程造价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关补充解释。政策性法规调整的口径按实计入结算（审计后结算）。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2.取费标准：

2.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

2.2 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

2.3 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正刊信息价（除税价）平均值计取（市场价低于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取），无信息价按照签证价计取；定额人工按施工期间杭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差价仅计算税金）。

2.4 零星计日工参照施工期间当季度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平均值，如当季度未出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价，则参照上季度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平均值。

2.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要求计入企业管理费中；

2.6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执行，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

**十四、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施工工程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款和进度款的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下达工程任务单后，由乙方对相应工程进行施工，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决算审价完毕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工程造价决算审价时间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审价时间为准，不依通用条款规定时间执行。

**十五、工程验收与保修**

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2.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按甲方的要求，整理提交 1 套竣工资料。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3天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3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3 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3.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4.本工程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实施保修，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元，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十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其他书面文件的承诺，确定最终维修改造的内容。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框架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框架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其他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通过媒体公告或其他形式披露乙方的违约行为。

3.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包含服务响应、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标化）进行考核（考核表见附件），考核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实际得分低于80分的），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甲方应在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工程造价审定后，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及支付流程及时支付价款。

5.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框架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获得甲方20万元以内零星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年度单位资格的供应商，服务范围为甲方20万元以内的零星消防设备的各类维修改造项目。

2.乙方保证工程所需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保证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各部门提供高质量维修改造服务，其价格不得高于成交价格，且不在本框架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3. 乙方应对其维修改造的内容负全责，并在工程验收时随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质检证明等其他必需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在验收后三个月内发现工程材料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施工。对超过前述时间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承诺承担保修责任或负责维修。保修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保修或维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并在不超过24小时内完成修理。

4.乙方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他书面承诺，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当甲方实际使用部门投诉乙方维修改造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合同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其他相关约定及时处理；若乙方对投诉有异议或对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质量或服务问题不能与甲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承诺在接到投诉后10天内请由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逾期检验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价赔偿。

6.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采购程序等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将合同及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货款。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548号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工行景江苑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 帐号： |
|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548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附件：**附件1：考核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5：项目班子成员

附件1：

**浙江中医药大学20万以内零星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年度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 分 说 明**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服务响应** | 比对派工后施工人员、材料机具等的组织效率；比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要求的实施能力 | 25分 |  |
| **工程质量** | 比对全过程的施工质量及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时的期望值 | 25分 |  |
| **工程进度** | 比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时的计划工期或定额需要工期 | 25分 |  |
| **文明标化** | 比对全过程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防尘降噪等措施布置 | 25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注：该考核表原则上于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时经验收成员综合讨论后打分。**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服务起内最后一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如有）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 号：

邮政编码： 310053 邮政编码：

附件3：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的项目法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10053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指定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期间，乙方应落实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中医药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班子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联系方式** | **职务/职称** | **性别/年龄** | **工种类别** | **到位率**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 第一部分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磋商响应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启 |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2）▲基本资格符合性承诺书**

**基本资格符合性承诺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附后）；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3-1▲“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

|  |
| --- |
|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  |
|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2.“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 2-1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的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参与本次项目的磋商，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7、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如撤回（撤销），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赔偿。

**8、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如下：**

（1）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同意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规定，并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2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4款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如我方未按合同履约，承诺接受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2款相关规定对我方所作出的处理**。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2-4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生产经营  场所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有效资质证书  （名称、编号） |  | 主要负责人  姓名 |  |
| 股东信息 | （股东姓名、持股比例、任职情况）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信用  等级 |  |
| 专业技术力量 | （与本项目合同履约有关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 | |
| 专业设备 | （与本项目合同履约有关的专业设备情况说明） | | |
| 售后服务机构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等情况说明。如有，请说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2-5 磋商供应商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内容**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磋商响应表

**磋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逐一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个部分逐一进行响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进度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进度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进度计划，说明施工项目的大致施工时间及进度安排。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8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  |
| --- |
| （1）评分细则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方案；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方案或承诺。 |

### 2-9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  |
| --- |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初次）”格式

### 3-1 “初次报价文件”封面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磋商响应文件**

**（初次报价文件）**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启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费总折扣率：百分之 （大写） （ % ）的磋商报价，服务期 年，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维修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3-3 ▲初次报价明细表**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报价** |
| **工程费总折扣率** | **%** |

**注: 1、供应商按上表要求填报折扣率，单个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格=审计审定后工程价款\*折扣率；（如报价九折，则填报90%）。**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报价均不得出现0元（0%）；且折扣率应≤100%。**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4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第七章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4060047）**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